## 第二章: 連接HKATS電子交易系統

#### 2.1 聯通方法

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可聯通HKATS電子交易系統進行股票期權交易。

### 2.2 通知更改地址或聯通方法

## 2.2.1 HKATS電子交易系統

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如欲重新安置其HKATS電子交易系統數據連線, 必須填報一份電信線路重新安置表格(該表格可向交易所索取)通知交 易所。該通知必須於擬定重新安置日期前最少8個星期送交交易所。

重新安置後,該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須進行令交易所滿意的交易測試、連接測試及交易所或期權系統操作員認為必要的其他測試,以確定其已妥當地接駁HKATS電子交易系統。

#### 2.2.2 [已刪除]

### 2.3 [已刪除]

## 2.3.1 HKATS電子交易系統使用者編號

HKATS電子交易系統使用者編號是一個包含用作確認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的交易所參與者編號及一個交易商編號。非莊家的交易所參與者編號長度為3個字母,而莊家編號則為5個字母。交易員會獲分配最長為4個數字的單獨使用者編號。

#### 2.3.2 [已刪除]

#### 2.4 密碼

連接HKATS電子交易系統時,必須輸入HKATS電子交易系統使用者名稱及密碼。

# 交易運作程序 連接HKATS電子交易系統

交易所會向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及其授權人士分派用以聯通HKATS電子交易系統的HKATS電子交易系統使用者名稱及密碼。當授權人士首次登入時,應該將其密碼更改為自選密碼並將該密碼嚴格保密。

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可要求交易所重設其密碼或重發密碼通知信,但必須繳付交易所指定的費用。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提出有關要求須填報交易所不時規定的表格。

## 2.5 申請HKATS電子交易系統使用者名稱

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必須填報交易所不時規定的表格申請分配聯通 HKATS電子交易系統的使用者名稱及密碼。

提供的資料如有任何改動(包括刪除HKATS電子交易系統使用者名稱),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須通知交易所。就刪除HKATS電子交易系統使用者名稱而言,交易所將盡量安排由表格所示生效日期起終止該HKATS電子交易系統使用者名稱聯通HKATS電子交易系統。

## 2.6 [已刪除]

## 2.7 外間服務

除另有說明外,交易所不負責或參與事務處供應商或其他服務供應商向 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提供之服務。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如欲使用該 等外間服務,應直接聯絡服務供應商。

#### 2.8 [已刪除]